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捌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夾鍊包裝袋貳個、玻璃球壹顆、吸管肆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殘渣袋2個」，更正為「夾鍊包裝袋2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夾鍊包裝袋2個、玻璃球1顆、吸管4支及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入監執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3年1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1 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  
0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0592公克、驗餘淨重0.0581公  
08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0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  
11 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  
12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13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4 (二)扣案之夾鍊包裝袋2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原載「殘渣袋2個」，惟卷內無證據足以證明該等外包  
16 裝袋內有毒品之殘渣）、玻璃球1顆、吸管4支，則皆屬被告  
17 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之規定，沒收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20號

06 被 告 曾○志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曾○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8  
14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115  
15 1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7 意，於113年5月29日10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  
18 巷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0時1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  
20 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81公  
21 克）及殘渣袋2個、玻璃球1顆、吸管4支。經警採集其尿液  
22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曾○志之自白。

2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29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30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31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1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24）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殘渣袋2個、玻璃球1顆、  
07 吸管4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陳旭華